

《民法典》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陈冬梅

辽宁师范大学 辽宁大连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知识产权领域有重要规范作用，尤其在明确知识产权民事权利属性和种类方面。本文分析了《民法典》如何通过条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通过惩罚性赔偿条款提高对侵权行为的威慑力，并规范知识产权的运用，如转让、许可使用和作为质权的规定。研究显示，《民法典》不仅强化了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还通过规范化引导促进了知识产权的流通和融资，为商业化提供了支持。文章最后探讨了《民法典》与知识产权单行法的关系，强调了《民法典》在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中的基础性和补充性角色，揭示了其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贡献。

【关键词】《民法典》；知识产权；民事权利；惩罚性赔偿；转让许可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81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the era of the *Civil Code*

Dongmei Chen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ivil Code*) plays a significant regulatory role in the fiel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particularly in defining the nature and categories of IP as civil rights.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Civil Code* strengthens IP protection through its provisions, especially by enhancing deterrence against infringement via punitive damages clauses, and standardizes the utilization of IP, such as provisions on transfer, licensing, and pledge rights. The study demonstrates that the *Civil Code* not only reinforces the legal status of IP but also facilitates its circulation and financing through normative guidance, thereby supporting commercialization. Finally,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ivil Code* and specialized IP laws, emphasizing the foundational and supplementary role of the *Civil Code* in IP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t highlights the *Civil Code's* central position in China's IP legal protection framework and its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improving the country's IP legal system.

【Keywords】 *Civil Co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ivil rights; Punitive damages; Transfer and licensing

1 《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概述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指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以下客体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此条款定义了知识产权为依据法律对创造性作品及商业标识所赋予的权利的总称，涵盖了多种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与商业标识。

知识产权被清晰定义为私权，即仅属于民事主体的权益。这说明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等，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是民事主体众多财产权利中的一种。知识产权因其具备的排他性和绝对性特征，与所有权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基于此，知识产权被赋予了“专有权利”的称谓，表明权利持有人对特定的知识成果拥有排他性的控制，并有权阻止未经许可的他人使用^[1]。

简而言之，根据《民法典》的条文，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法所专有的权利^[2]。它融合了财产权和个人权

作者简介：陈冬梅（2000-）女，甘肃平凉，汉，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

利,展现了私权和专属权利的双重特性,并且遵循了民事权利的基本原则。

2 《民法典》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2.1 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属性

《民法典》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专有权利”,这一定义旨在区分所有权与债权,从而突显无形财产权的独特属性。该定义强调了知识产权的排他性,明确指出知识产权仅属于权利人,是其独享的权益,其他民事主体不得主张。《民法典》为知识产权与民法之间建立了逻辑联系,为知识产权法律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基础性法律的制定,提供了明确的性质界定和范围限制。在《民法典》的总则编中,第一百二十三条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扮演着至关重要的纲领性角色,具有举足轻重的决定性意义。

《民法典》被视为知识产权的法律基石和精神支柱,通过总则与分编,它确立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私权性质、归属主体、行使规则以及责任制度。《民法典》宛如大脑、神经系统和肌肉,将民法的精神、宗旨、指导思想和法律原则系统地整合到知识产权法律的各项制度与规范里。

《民法典》的实施有助于改善我国民事立法滞后的状况,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澄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界定了范畴。综上所述,《民法典》对知识产权民事权利属性的确认,不仅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度重视,而且为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与明确的指引,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与实践价值。

2.2 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清晰界定了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性赔偿制度,这一条款是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时的重要依据。该条款清晰规定:“对于故意且情节严重地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被侵权方有权依法要求实施惩罚性赔偿。”^[3]这一规定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构筑了强有力的法律震慑。通过实施惩罚性赔偿机制,显著提升了知识产权侵权的违法成本。这种赔偿不仅旨在补偿权利人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更在于对侵权人施加法律制裁,使其侵权行为无利可图,甚至可能因此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从而有效遏制潜在的侵权冲动。《民法典》的规定为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4],有助于统一司法裁判尺度,保障法律的公正性与权威性。此外,《民法典》的该条款还推动了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使知识产权保护更为全面且系统,为知识产权权

利人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后盾。

3 《民法典》对知识产权运用的规范

3.1 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

在《民法典》的合同编里,第二十章特别针对技术合同作出了全面而细致的规范,其中涵盖了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具体而言,从第八百七十三条至第八百七十七条的条文,深入解析了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咨询合同以及技术服务合同等各项内容。为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提供了清晰明确的法律支撑。

《民法典》第八百七十三条清晰地界定了在技术合同中,被许可人和受让人的违约责任范围,这涵盖了未按时支付使用费、超越约定范围实施专利或运用技术秘密等情况。第八百七十五条规定,合同双方有权在协议中协商确定后续技术改进成果的分配方式;若双方未就此达成明确约定或约定模糊不清,则任何一方的后续技术改进成果,另一方均无权主张分享权益。第八百七十六条明确规定,在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事务时,可遵循技术合同章节的相关条款作为操作参照^[5]。

《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知识产权的转让与许可构建了明确的法律框架,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的流通与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了知识产权的运用效率。首先,通过明确规定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加强了对知识产权人的保护,提高了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与价值,从而保护了知识产权人的权益。其次,《民法典》第八百四十四条规定了知识产权作为质权的条件与效力,为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了新途径,进一步激励了创新与技术进步。再者,《民法典》将知识产权纳入民法体系,实现了制度资源的科学配置,降低了法律成本,提升了制度的功能。

3.2 知识产权作为质权

《民法典》中关于将知识产权作为质权的相关规定及其在融资领域的应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详细阐述。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确切指出,包括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中所包含的可流转财产权利^[6],均可作为质押的客体。此规定确立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的资产地位,能够被用作担保物权,为权利人开拓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依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的条款,当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益被设定为质押对象时,质权的法律效力自质押登记手续完成的那一刻起开始生效。这表明知识产

权质权的设立必须经过正式的登记程序,以确保其具有法律效力。

在知识产权被设定为质押的情况下,原则上,未经出质人与质权人的共同事先许可,出质人无权擅自转让该知识产权或授权第三方进行使用。此规定旨在维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权的有效实施。若出质人未经允许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被质押的知识产权,由此获取的收益应首先用于偿还质权人的债务或进行提存处理。这一规定既鼓励了对质押权利的利用,又确保了质权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知识产权融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首先,解决资金难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一种创新的融资途径,为中小企业提供了有效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减轻其资金紧张的状况。其次,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化。通过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得以体现,促进了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和产业化进程。再次,增强知识产权流动性。将知识产权作为质权,提高了其流动性,使知识产权能够作为一种资产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最后,优化资源配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有助于优化金融资源的配置,将资金更多地投向具有创新潜力的领域。

4 《民法典》与知识产权单行法的关系

4.1 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民法典》与知识产权单行法之间的关联,主要体现在两者作为一般法与特殊法之间的互补与和谐共存上。首要的是,《民法典》在民事法律框架内扮演着“基础性法律”的角色。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制定并进行适时修订的,依据《立法法》的规定,其法律地位高于知识产权单行法。因此,在知识产权单行法的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必须以《民法典》为基准^[7]。

其次,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体现在《民法典》为私法关系提供了全面而系统的规范,而知识产权单行法则针对特定类型的知识产权问题制定了专门规定。在法律适用上,按照“特殊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的原则,知识产权单行法的具体条款在适用时应当优先于《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

第三,《民法典》对知识产权单行法具有引领和支撑作用。《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条款旨在指导知识产权单行法律的制定与执行,比如第一百二十三条是对知识产权的一个总体性阐述。另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鲜明彰显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坚决态度。

第四,知识产权单行法具有补充规范的功能。当知

识产权单行法在某些问题上未作具体规定时,《民法典》的相关条款能够发挥补充性的法律规制功能。例如,在知识产权单行法未涉及惩罚性赔偿时,法官可依据《民法典》第1185条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五,《民法典》与知识产权单行法的适用界限。尽管知识产权法因其特殊法的性质而具有优先适用性,但其关于权利保护与侵权判断的基本理念仍植根于民法之中。在适用层面上,《民法典》与知识产权法之间存在着必要的界限划分,旨在防止民法的不恰当运用破坏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平衡。

最后,知识产权单行法需对《民法典》中提到的“根据”、“参考适用”及其所阐述的概念与原则给出具体而明确的阐释与落实,以确保《民法典》的条款能够在知识产权单行法中得以具体落实和体现^[8]。

4.2 《民法典》的补充性规范功能

《民法典》在知识产权领域具有重要的辅助性规范作用,其主要功能首先是确立知识产权的法律地位。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了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具体范畴和本质属性,为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构筑了稳固的法律基础。此外,此法典进一步强化了惩罚性赔偿机制,其中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具体指出,针对故意且情节恶劣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受侵害方有权要求实施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一举措显著提升了侵权成本,有效遏制了侵权行为的蔓延。

而且补充并完善知识产权独立法规。《民法典》中的一般性规定,例如,“总则编”中关于代理、诉讼时效以及期间计算等方面的条款,可直接应用于知识产权领域,或在相关专门立法中作为上位法的基础和依据加以采纳。《民法典》为知识产权法提供了必要的理论背景和制度基础,在不与知识产权立法导向相悖的前提下,民法制度可作为补充,适用于知识产权法的实施。同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与进步。《民法典》的补充规定为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进步提供了新的机遇,通过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明确知识产权范围等具体条款,不仅填补了以往法律制度的空白,也为未来知识产权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还促进了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层次的提升。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与国际影响力的日益增强,《民法典》中的补充条款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加侵权成本等措施;有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形象和地位,推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共同提升。促进了知识产权与其他法律制度的融合与协调。

《民法典》的补充规定通过明确知识产权范围、强化保

护力度等具体条款,有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衔接与协调,为知识产权与其他法律制度的相互支持与配合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基础^[9]。

5 结论

《民法典》对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总体影响深远且全面。其在多个层面对知识产权进行了系统的规范和调整,显著强化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的合理利用。

《民法典》将知识产权置于与物权、债权相同的民事权利层级,明确了其在民事权利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通过示例性、开放性的立法方式,该法典对知识产权客体进行了规定,这既彰显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时代特色,也标志着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公共政策和司法实践已经实现了制度化和法律化。

《民法典》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具有深远意义。它不仅为知识产权提供了更为全面、系统的保护,而且通过与知识产权单行法的相互补充和协调,为知识产权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10]。

《民法典》的施行我们期盼其在知识产权范畴内展现更加深远的正面效应,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兴旺发达及创新驱动战略的顺利推进提供更加牢固的法律保障。与此同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将更加规范、高效,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将不断完善和发展,以适应知识经济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民法典》将成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重要法律支撑,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一体化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2019).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05): 67-84.
- [2] 王迁 (2021). 《民法典》对著作权法的辐射效应[J]. 中国法学, (03): 45-62.
- [3] 冯晓青 (2020).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J]. 现代法学, 42(06): 120-135.
- [4] 李明德 (2020).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边界[J]. 法律科学, 38(05): 102-115.
- [5] 张平 (202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J]. 法学研究, 44(02): 88-103.
- [6] 曹新明 (2021). 技术合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研究[J]. 法学评论, 39(03): 55-70.
- [7] 孔祥俊 (2020). 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冲突与协调[J]. 清华法学, 14(02): 30-47.
- [8] 吴汉东 (2021). 《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路径[J]. 政法论坛, 39(04): 3-18.
- [9] 孙远钊 (2022). 国际视野下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定位[J]. 知识产权, (08): 3-20.
- [10] 李琛 (2021). 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化与民法典[J]. 中外法学, 33(04): 901-918.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